檔 號: 1468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技士 陳佩儀

電話:04-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: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22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(康成生醫科技有限公司)輸入銷售淚液試紙「"Optitech" Schirmer Tear Test Strips」(批號:TE/SCH/2402,製造日期2024年6月,有效期限2029年5月)產品未有中文標示,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2條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15日投衛局藥字第 1140036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25日於現代眼科診所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2號)查獲旨揭公司販售之淚液試紙「"Optitech" Schirmer Tear Test Strips」(批號:TE/SCH/2402,製造日期2024年6月,有效期限2029年5月)產品無中文標示,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2條規定,並業經本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暨醫療器材回收處 理辦法第2條第3款,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,基於民眾健康安 全,請貴公司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



相關規定,於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回收,並辦理下列事宜:

- (一)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,自接獲本回收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,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並請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、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,且至少保存五年。
- (二)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,於文到二星期內訂 定回收計畫書,並將相關資料(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)函 送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,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。
- (三)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,於執行完成回收 之日起二星期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 至最下游醫療機構、藥商及藥局)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及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四、有關回收之醫療器材市售品及庫存品,請於完成回收後, 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;另請一併檢視所 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 事,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。
- 五、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 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網址:https://qms.fda.gov.tw /tcbw/main/ap/index.jsp),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







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,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 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,以 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:康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張詠誠)





